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
A17#综合体育馆 A18#看台 A27# 南区北门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
一、工程概况	6
二、合同工期	6
三、质量标准	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
五、项目经理	8
六、合同文件构成	8
七、承诺	8
八、词语含义	9
九、签订时间	9
十、签订地点	9
十一、补充协议	9
十二、合同生效	9
十三、合同份数	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	11
1.2 法律	11
1.3 标准和规范	1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
1.6 联络	12
1.7 交通运输	12
1.8 知识产权	13
1.9 保密条款	13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3

1.11 发包人其它义务说明:	14
1.12 承包人其它义务说明:	14
2. 发包人	14
2.1 发包人代表	14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5
2.3 提供施工现场	14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6
3. 承包人	1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6
3.2 项目经理	20
3.3 承包人人员	20
3.4 分包	21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1
3.6 履约担保	22
4. 监理人	22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2
4.2 监理人员	23
4.3 商定或确定	23
5. 工程质量	23
5.1 质量要求	23
5.2 隐蔽工程检查及中间验收	2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4
6.1 安全文明施工	24
7. 工期和进度	25
7.1 施工组织设计	25
7.2 施工进度计划	25
7.3 开工	26
7.4 测量放线	26

14	7.5 工期延误	26
14	7.6 不利物质条件	27
14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7
14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27
15	8. 材料与设备	27
14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7
16	8.2 样品	27
16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7
16	9. 试验与检验	27
20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7
20	9.2 现场工艺试验	28
21	10. 变更的范围	28
21	10.1 变更	28
22	10.2 变更估价	28
22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9
22	10.4 暂估价	29
23	10.5 暂列金额	30
23	11. 价格调整	30
23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0
2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1
23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1
24	12.2 预付款（已包含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	32
24	12.3 计量	32
25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32
2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4
25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34
26	13.2 竣工验收	34
26	13.3 工程试车	34

13.4 竣工退场	34
14. 竣工结算	34
14.1 竣工结算申请	3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35
14.3 最终结清	3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5
15.1 缺陷责任期	35
15.2 质量保证金	35
15.3 保修	35
16. 违约	36
16.1 发包人违约	36
16.2 承包人违约	36
17. 不可抗力	3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7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37
18. 保险	37
18.1 工程保险	37
18.2 其他保险	37
18.3 通知义务	37
19. 争议解决	37
19.1 争议评审	37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37
19.3 仲裁或诉讼	37
19.4 本合同中，专用条款未明确之处，执行通用条款。	38
补充条款	38
20 处罚措施	40
20.1 更换投标人员的处罚措施	40
20.2 施工现场工作纪律处罚措施	41

34	20.3 机械设备	41
34	20.4 合同管理处罚措施	42
34	20.5 工程材料控制工作	42
35	20.6 施工过程控制工作	42
35	20.7 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措施	42
35	20.8 安全施工管理处罚措施	44
35	20.9 文明施工管理处罚措施	47
35	20.10 工程进度管理处罚措施	47
35	20.11 资料管理处罚措施	48
36	20.12 协调管理处罚措施	48
36	20.13 工程开、竣工处罚措施	48
36	20.14 经济管理处罚措施	48
37	20.15 其它合同事宜及管理办法	49
37	21.3 工程指令	51
37	附件 1、可调差材料表	52
37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57
37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60
37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61
37	附件 5、履约保函格式	63
37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格式	64
37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 A17#综合体育馆 A18#看台 A27# 南区北门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 A17#综合体育馆 A18#看台 A27# 南区北门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吴州路以东、青州大道以西、洞庭湖路南侧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郑发改社会(2019)507号

4. 资金来源: 85%财政资金+自筹 15%

5. 工程内容: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 A17#综合体育馆 A18#看台 A27# 南区北门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采购、施工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土建安装工程

(2) 给排水及设备;

(3) 电气工程: 包括配电、动力、照明、防雷、弱电、接地系统安装工程(含系统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服务等)等;

(4) 采暖通风工程: 包括消防排烟系统等暖通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 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报建、消防部门验收备案等);

(6) 预埋预留工程: 施工图纸(含分包的专业工程)设计的预埋预留项目属本次招标范围, 包括预埋件、预埋管、线管穿丝、预埋盒、预留洞及预留洞的封堵及二次开槽配管和修补等。

(7) 与各专业工程的施工配合及施工现场管理,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总承包人自身施工的部分及对分包人供货商的服务、配合、照管以及为发包人委托的专业分包人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水电、竣工资料汇总收集整理、人员办公食宿场所、库房、材料堆放场地等协助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3月10日。

若开工日期发生变化以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争创中州杯（体育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20016060.93 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壹万陆仟零陆拾元玖角叁分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2407696.65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柒仟陆佰玖拾陆元陆角伍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1389266.0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零伍分；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本合同所签约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审定的竣工结算结果（含税）为准。

4.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采保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按国家规范要求的工程检测费用（详见专项条款约定）、机械进退场费、混凝土浇筑、基础土方场内转运及外运、基槽的修整、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组织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本工程结构施工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包括总承包管理配合费）、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新型墙体材料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5.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机械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远途增加费、协调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生产费、周边道路建筑保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政府管控造成的罚款等从工

开

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艳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及解释顺序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
6.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招标答疑；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及本合同附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招标文件与本协议矛盾之处以本合同协议书内容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因施工造成工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5.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核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的使用情况。若发现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

接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6、双方一致同意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保证金和违约金使用。

7、承包人承诺不因对已签订合同条款出现的争议问题停工，不得拒绝和本工程相关的清单以外的变更签证内容施工，并需保证无条件连续施工，否则按违约接受处罚。

8、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和“服务承诺”内容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内容，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英才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297042X6

地 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64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先瑞

电 话：

电 话：010-53299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密云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 1008 8000 5600 797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全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纪要、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合同补充协议、备忘录、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2 设计人：

名 称：大建元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本项目经批准的红线以外，所有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本合同约定图纸设计及国家最新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为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参照“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合同组成顺序 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应在进场开工前一周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 4 套（含编制 3 套竣工图所需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全套图纸。发包人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分批分阶段提供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在进场开工前一周提出施工图出图计划，发包人应免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 4 套（含编制 3 套

竣工图所需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图承担保密义务。承包人对图纸分批分阶段提供完全认可,且承诺不会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承包人发现图纸与国家颁布的施工标准、规范不符合之设计以及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相符之设计等常规性错误和/或疏漏/缺陷等(包括但不限于尺寸、标高不符与工程实际尺寸有差异等)向发包人书面提出,若因承包人未发现图纸设计中一些常规性的错误、疏漏、缺陷而造成返工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需求总计划以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资金需求总计划应在承包人收到图纸后 10 天内提交监理人;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在专业工程开工前 20 天提交监理人;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需求总计划(无论是否发生变更);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上述文件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最新的文件,其他文件在每月 15 日提交至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一式三份,同时提供一份与书面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各三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根据自身工作安排予以审核。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与义务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义务(包含校内公共场区道路)。

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的特殊性等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包含校内公共场区道路铺设费用)。

发包人、发包人上级机关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有出入现场检查、指导的权利;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7.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因场外交通(指各施工标段场区围挡以外,校区以内)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自行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

纳任何费用。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需要道路的约定：各单位工程施工标段临建区域划线为界，线内为场内交通，线外为场外交通，场外交通道路（公用道路）现场已铺设完成的施工道路，其中由承包人按合同额比例分摊费用（工程量约 1500 平方米，据实测量为准），分摊费用按省定额标准计价为准（信息价基准期 2023 年一季度），其它校外交通道路由发包人铺设，场内交通（专用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主解决。场外交通道路的维护及洒水由承包人负责。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5 承包人驻地建设

承包人驻地建设所需的临时占地、交通设施、水电供应、排水排污、场地恢复等所有相关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保密条款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并保证在承包人停止施工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或告知他人。如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全部赔偿。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相比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超过 15%部分结算综合单价调低，调整系数为 0.95；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结算综合单价调高，调整系数为 1.05；

措施项目清单单价不随工程量增减调整；如出现有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漏项清单，均不再另行计取。

1.11 发包人其它义务说明:

在发包人给水条件暂不具备的条件下,由承包人打井解决并自行承担打井费用。施工单位也可利用现场原有水井(公用水井的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按合同比例分摊),水表和变压器以后的施工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敷设,承包人不得对此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若使用井水,需由承包人按地下水使用政策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水费(或采取代收代缴方式),另外公共部位用水由各承包人按比例分摊。

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及生活排水问题,该费用自理。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开工日期前,由发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承包方配合。

1.12 承包人其它义务说明:

基坑挖方工程量原始地面标高,依据发包人提供的2024年1月1日前的原始地貌航测图为准并结合进场后共同测量现状原始地貌的方格网图,对现场已开挖的部分基坑土方,计入承包人工程量结算,并由承包人按同场地内(已进场的相邻施工单位)的市场价支付给实际施工人。现场已开挖的部分基坑土方及单价参照北院区相邻施工单位的分包价,工程量按原地形航测标高据实测量,不影响桩基施工。

关于基坑开挖余土场内运输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说明:指的是在校区内调运土方(1KM以内)不另外计取运费。只要是余土场内运输调配产生的费用全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超过1km不增加费用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锦岫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代表发包人对与施工有关的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安全等进行全面管理。(2)根据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签发应发送给承包人的文件和受理由承包人发送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非经发包人另行书面授权,发包人代表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亦不享有与承包人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及签订补充协议的权利。除发包人在本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赋予发包人代表的权利以外,发包人代表就本合同不再享有其他权利;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方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 and 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项目部。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72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48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对于现场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签证发生前应先向发包人申请，按照发包方的签证管理办法流程执行审批程序，承包人必需在该项工作完成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发包人确认，否则工程师可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费用。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在任何合理时间内，发包人均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承包人为本合同作准备工作的工作间或其它地方。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双方约定，发包人仅完成确定承包人以前的前期工作，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前应无条件接受现场，包括现场清理、排除障碍等工程，并办理好与前期工程的配合、交接、验收。

2.3.1 提供施工条件和环境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工地现场指定接驳口，承包人负责将水、电接至各施工区域。水电接驳口后的线路、管线的敷设由承包人负责且费用自理，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具并负责日常线路、管线安全用电、用水及相关设备的维护工作并承担水电费用，若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发生后，承包人应当将水电费用支付发包人，承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当将水电费用支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予以加倍扣除，由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承包人上报发包人保护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做好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额外补偿。

另外发包人所提供施工环境的情况说明，因学校建设进度计划需要，以及学生宿舍楼、教学楼等工程已经开工的客观情况，按照“八个100%”扬尘管控规范要求，本着节约各方资金避免重复浪费的原则，针对场外公用道路铺设（砼路面及路槽等）、扬尘监控设施安装费（电子大屏、探头等）、洗车设备安装费（喷淋系统、压力罐、水泵等），采用由已经先进场的施工单位牵头垫资统一实施，再由后进场的各施工单位（现阶段已取得建规证的单体工程）分摊费用的办法，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预先缴纳相应的费用，分摊原则为依据总承包施工合同额度按比例核算为准。或者由体育馆另外单独设置扬尘监控系统、洗车等设施。

2.3.2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于正式开工7天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于正式开工7天前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本工程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可根据出图进度分期分阶段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清晰知悉该情况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且因此产生的工期问题已在投标时予以

卖执
办法
师可
地方。
，承
合、
电接
并负责
需要，
付的，
付的，
的保护
中，
学校等
的原则，
安装费
施工单
应的费
系统、洗
包人应
工程的
示时已清
示时予以

考虑，承诺不因此要求工期顺延和赔偿，相应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的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承包人对所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时效性负责，结算资料提交后无特殊情况不得补充资料，由此导致的结算不能及时完成，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国家档案规范装订纸质及电子版（移动硬盘）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

2) 设立本工程项目专用账户，严禁挪用本项目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3)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5) 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7) 按照省、市、区及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安保等方面应执行发包人及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 100%、现场湿作业法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 100%”等相关管理办法、

要求执行落实，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按以上要求落实的，处罚 10 万-20 万元/项

(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对于因农民工工资未支付到位造成的纠纷或群体上访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每发生一次处罚 5000 元/次

(12) 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配合后期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13)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规范及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进行处罚。

(14)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且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15)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

(16)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做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于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当工程交付时，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设备基础、垃圾、硬化场地及各种临建设施，保持现场清洁且不能影响外网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不承担该项义务的，发包人代行清除并运出，发包人仅以向第三方支付清理费用的合法票据及向承包人发出的清运通知两项内容即可作为有效的扣款依据，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取。

(17)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8)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的施工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2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扰民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1)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一些常规性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2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收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1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3)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4)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

(25)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7) 根据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比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该方案初审、专家评审会、最终方案审批后实施。

(28) 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29)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就本合同所包含工程开展工程管理工作。

(3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确定的第三方检验测试包含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工程检测、幕墙检测、基坑变形监测、人防检测、防化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节能检测，结构违规检测、沉降观测、屋面地下室渗漏检测，以上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不收取发包人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推荐三家以上检测单位，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确定。承包人应优先采用经发包人招标的中标检测单位。

(30) 承包人负责完成单体工程的 BIM 建模工作（建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需协助发包人完善整体项目的建模配合

(3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接受监理方监督管理，并自愿接受违反工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经济处罚，具体处罚办法按监理例会制定的章程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2) 承包人负责代收各分包单位的水费、电费，场区内所产生的用水、用电总量读数若与各承包单位读数总和不一致，产生用水、用电损耗由各承包单位分摊

(33) 承包人需先向发包人指定账户预交 50 万电费，该费用竣工后据实结算，采用多退少补的原则，剩余未使用的电费由后续工程承包人分摊退回），公共部位及设备用电由各承包单位按比例分摊。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34) 承包人依据三方（施工、监理、建设）签证的抄表电量+损耗电量，按月向供电公司缴纳电费，否则将按定额含量电费四倍扣除，另外由此导致停电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5)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通过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合格，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及发包人要求协助的其他相关手续

(36)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90 天内应提供详细的 BIM 建模和综合管线图并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

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的审核，对施工图中存在缺陷部分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并对图纸审核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未提交完整 BIM 建模图的，承包人需支付 25 万元违约金。

图纸会审后在实际施工中如发现局部结构、节点等存在“错漏碰缺”等图纸设计问题时，发包人有权提出变更并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变更后的图纸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指令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因图纸“错漏碰缺”所产生的费用及工期索赔，政府相关部门同意费用调整的情况除外。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图纸的问题，并按照错误的图纸施工，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37) 投标前承包人已查看了并充分了解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地形地势情况，水源、电源（高低压线路安全防护现状）、当地气候情况、民风民俗、道路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地下管线、交通流量情况、属地环境管控现状、房屋拆迁及土地征收现状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环境污染等负责，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协调含场地平整及费用。

(38)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其与供应商、分包方等合作关系，若承包人被供应商、分包方等合作方起诉，导致发包人连带起诉或被列为第三人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39) 因施工总承包单位原因发生重大事故，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损失赔偿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除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外，工期不予顺延，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重大安全事故后60日历天内仍无法恢复正常施工、已对发包人的工期目标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则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更换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措施，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要求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将其全部承接任务和相应资料、文件等向新施工总承包单位交接完毕，逾期一天扣除5万元违约金；

(40) 承包人还应负责如下工作：

a、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现场交通协助和办公条件；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c、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费用自理；

d、基坑降水支护的深化设计及评审费；

e、因施工总承包单位原因发生重大事故，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损失赔偿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除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外，工期不予顺延，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重大安全事故后60日历天内仍无法恢复正常施工、已对发包人的工期目标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则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更换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措施，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要求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将其全部承接任务和相应资料、文件等向新施工总承包单位交接完毕，逾期一天扣除5万元违约金；

在缺
人需
有权
施工单
的情况
责任及
工有影
民风民
也征收
负责，
行起诉，
人有权
损失赔
人承担
期目标
件接受
承包单
自保施工
人应保
员失赔偿
人承担违
目标产
接受发
包单位

f、接收由发包人移交的一切资料及设施，清理工程现场及一切障碍物；

g、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样板施工，包括必要的安全通道及临时照明等安全措施；

h、工程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前，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将户内所有开关插座、管道口及暗埋管线的走向位置进行明显标识，且分别注明暗埋管名称；

i、依照合同要求承担工程保修责任，按时完成本工程的缺陷修复，并令发包人满意； 承包人须自费负责一切物料的所有损耗、遗失、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而引起的损坏、以及在规定的保修及保养期内需要的替换物料和劳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艳青 ；

身份证号：13062619831124623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2120220430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2) 0206161 ；

联系电话：15201403274 ；

通信地址：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本工程现场进行有效的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并必须参加本工程定期召开的施工例会及其他其应参加的专项会议（如项目周例会、月度质量会议、现场协调会和甲方要求必须参加的会议）。有事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经理请假并经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每人每天 1000 元，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两次未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2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 5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按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人选，若必须更换项目经理严格执行 2022 年 3 月 17 日的《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管理的通知》，除死亡和重大疾病不能工作等客观原因外，更换项目经理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7 天内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施工过程中需更换项目管理

人员时，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愿接受处罚（按50000 元/人/次）。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组成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保证在 7 日内派相应资质人员到岗。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此外，承包人需确保其团队成员具备足够的资质和履约能力，并在人员变动时及时更新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及过往项目业绩，以供发包人审核。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约定：_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考勤。对现场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严重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等人员，以及由于承包方施工管理班子现场人员缺少以及工作失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立即增补或更换，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立即出场，并要求承包人提供替代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及过往项目业绩，以供发包人审核。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发包人有权延缓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合格。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和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工程、安装工程、预留预埋、总包管理等。承包人不得采取大包形式，即将本工程其中的单栋建筑或全部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的形式直接或变相转包。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后期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发包人许可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相关分包资料报送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拟专业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管理人员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分包人违约，承包人仍需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分包人的问题为由免责。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前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之后 30 天内提交金融担保机构履约保函（如履约过程中，因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收走履约保函对应的金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采用保函形式，履约保函内容须通过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确保履约保函在履约过程中始终有效；若保函到期合同履约仍未结束，承包人需在保函到期之前 1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重新提交在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新的保函，延期 1-5 天内，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 2 万元违约金；延期 6-10 天内，每延期 1 天，承包人需承担三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延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延期 1-5 天内，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 1 万元违约金，若十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扣除承包人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1、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2、发生重大质量事故；3、发生安全事故。

履约担保的退还：采用转账保证金形式：主体验收合格及二次结构完成后，退还50%的履约担保；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退还剩余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履约保函可终止，期间履约保函金额不得调整。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2）根据本合同制定现场管理办法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有权对承包人违反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罚款（3）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确认：

- （1）发布开（停）工令；
- （2）工期顺延签认；
- （3）工程量额外计量；
- （4）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 （6）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 (7) 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 (8) 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 (9) 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 (10) 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等的提供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马玉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1347

4.3 商定或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和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与质量检验。发包人另有事先质量控制标准要求约定的,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1.2 若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发包人检测费用增加, 其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返修、加固等一切相关费用。并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对监理和发包人通知指出的质量通病和质量缺陷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连续两次以上通知未能改正, 造成质量安全失控的, 发包人可采取如下措施: 按照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予以违约金罚款处理; 监理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质量问题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处罚措施, 承包人必须执行, 否则将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并可根据具体情况, 按照规定解除合同。

②材料和设备质量档次选用标准, 需按图设计和招标清单特征描述, 并且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同档次产品的品质要求, 或相对较高的技术标准条款执行, 否则按违约处理。

③至监理、发包人下达整改期限到期 2 日内, 分包人仍未开始整改的或整改消极应付的, 发包人可组织第三方帮其完成整改事项, 整改期间所有管理、劳务、材料、设备、税等费用和安全、质量责任风险均有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阻扰、消极合作, 否则按双倍质量违约金进行处罚。

④ 承包人在各项分部工程坚持样板先行的原则, 先制作施工样板, 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书面确认后, 方可展开作业, 后续施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同时不得低于样板质量标准。

⑥ 因施工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承担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承包人还应按向发包人支付 5~100 万元的赔偿金, 同时事故处理完后,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2 隐蔽工程检查及中间验收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①基础结构至±0.00, ②主体结构完成, ③防水工程, ④各种隐蔽工程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防护栏杆、提供安全帽和安全带等个人防护装备；施工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挡，确保施工区域与外界隔离；施工现场应采取降尘、降噪措施，确保符合环保要求；施工现场应设置垃圾分类回收设施，确保废弃物分类处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人身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的要求处理，事故损失及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承包方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致使发包人受到第三方索偿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所有损失。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 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 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严禁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国家及郑州市和港区相关规定执行,现场符合施工现场八个 100%，即是：1、施工现场围挡封闭 100%；2、运输车封闭 100%；3、现场湿法作业 100%；4、场区内道路硬化 100%；5、渣土物料覆盖 100%；6、主建楼体安全网封闭 100%；7、出入车辆清洗 100%；8、远程监控 100%。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若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违规或达不到相关标准，发包人在书面要求整改后，承包人在要求期限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经济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第三方将违规或不达标的部分整改至合格，承包人不得阻挠。由此所需费用发包人有权强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额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按比例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5 做好工法展示区（可结合现场实体样板）、安全设施体验区、医务室及民工学校，临边防护，洞口防护，楼梯防护统一用定型护栏，外架防护网应采用合金冲孔网，做好生活区、办公区、大门、区内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承包人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原因及认为需调整投标书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7天内完成，但最晚不得迟于开工前3天，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应经其内部审批完成，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不得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经济签证、结算的依据。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各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单位工程计划应满足总体项目工期计划。经批准后的进度计划将接受发包人、监理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于每周的周二向监理上报上周（从上周三至本周一）实际形象进度报表及次周（从上周三至本周一）施工作业计划。对于实际形象进度与计划形象进度不符者，承包人必须随附原因说明及进度追赶措施，并按发包人及监理的批示意见实施。每月25日前向监理上报下月（从下月首日到下月末日）的施工作业计划。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于每周的周五向监理上报上周（从上周六至本周四）实际形象进度报表及次周（从本周六至本周四）施工作业计划。对于实际形象进度与计划形象进度不符者，承包人必须随附原因说明及进度追赶措施，并按发包人及监理的批示意见实施。每月25日前向监理上报下月（从下月首日到下月末日）的施工作业计划。

护,洞
至内外
合同签
施工组
工组织
完善。
计。
至计划)

和进度
工组织设
进度计
的依据。

进行施工
至满足总
不相符时,

至及次周
时原因说
日到下月

至及次周
时原因说
日到下月

为保证本工程进度计划的正常实施,发包人给予承包人的书面往来函件自承包人收悉后须在 3 日内回复发包人(签证等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逾期视作认可处理。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在监理和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执行。承包人制定的周计划不能按月计划完成或月计划不能按总进度计划完成需支付发包人 500 元/次违约金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因承包人原因停工单次连续超过 7 天或累计 15 天及以上(因发包人连续三个月未按时足额给付工程款除外),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合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给同级别的施工单位,并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已完工程进行评估结算,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价的 20%为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原承包人负责。

因下雨、下雪、降温、大风、火灾、水灾及承包方人为事故或地方关系纠纷,引起的承包方经济损失,承包方不得向发包方索赔经济损失。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放线。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仅工期顺延不补偿费用,但承包人应在事由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工期顺延签证,否则视为逾期失权,工期不予顺延,损失不予赔偿。(但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和盖章的书面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则按照延期每天 10000 元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工期延误的定义为: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且非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应在发现可能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后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交详细的工期延误原因说明及改进措施。发包人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说明或采取改进措施。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说明或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暂停支付工程款、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终止合同。若超过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若超过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提出工期延误的书面确认书，否则发包人视为顺延无效

承包人制定的周计划不能按月计划完成或月计划不能按总进度计划完成需支付发包人 500 元/次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雨雪、冰雹、雾霾管控、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高温：连续三日最高气温在 38℃ 以上；
- (2) 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最低气温在 -10℃ 以上；
-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在 50mm 以上；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在 10mm 以上；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采购前 14 天提供样品资料或按管理部门需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凡是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每发现一次罚 50000 元。工程材料进场应及时报验，进行进场材料验收及按照国家规定现场见证取样送检（如混凝土、钢筋、砌块、水电材料设备等），检测检验合格的材料才能用于工程中。

未经报验的进场材料，处罚 2000 元/次，并清退出场。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总价合同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总价合同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 变更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未经过发包人确认，不得擅自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提交。

(2) 当设计变更、签证的内容确定之后，：应按照发包人设计变更、签证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签字确认手续，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先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后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并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3)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郑州市财政局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按照顺序统一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相应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4)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增加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在结算完成时随结算付款节点一次性支付，并执行合同优惠比例，如单项变更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上，报财政备案后（根据财政受理情况，预计 28 天内完成）暂按照该项变更费用的 50% 支付

(5) 变更减少的工程量以监理人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为准，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据实扣除。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并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3-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乘以【1-中标优惠率】，【中标优惠率=(1-本项目中标价/本项目控制价)*100%】上报，经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公司（发包人委托）确认后调整，不可竞争费不用乘以优惠率。

承包人不得拒绝新增项目、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等部分合同总价外工程的施工，如果拒

绝，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4) 工程款结算依据包含：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航测图、竣工图、进场后共同测量现状原始地貌的方格网图、认质认价单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30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由发包人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报请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 设有拦标价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14 天将拦标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拦标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14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发包人核查，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

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按施工、监理、业主三方共同考察的市场价格，可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按1%费率执行）后进入税前造价，或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参照定额价并执行中标优惠率执行。属于已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其总承包服务费不得重复计取。

(11) 承包人应完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要求的招标程序及备案手续，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承担按国家、郑州市政府规定的备案时必须由承包人缴纳的相应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公开招标程序及备案手续无法或未能如期签订（或完成），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费暂估价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该分包工程的1%向供货商收取管理费。或者按照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相关总承包服务费的条款执行。

(13) 承包人对暂估价工程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应采用经市财政评审的清单预算价为准。其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国际一线品牌的档次标准。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本项目价格基准期定为：材料价执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信息》2023年四季度价格

(2) 调差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后附件1。

(3) 调差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期价格为基础，超过在±5%以外时，其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额为：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的月度信息价平均值减去基准期的月度信息价，月度信息价没有的按照季度价进行调差，只调整价差及税金。

(4) 人工调差按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和豫建消技〔2023〕35号文第14期价格指数（2023年7-12月）基期价格指数相比，据实调差，只调整价差及税金。

(5)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如果材料价格上涨，按原价执行；如果价格下降，按下降后的价格执行。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施工过程若出现在投标范围内且信息价已涵盖的材料（不含暂定价材料），实际需改变规格档次而应变动的价格调整，按认质认价单的单价减投标时间节点信息价中同类最高价格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

如信息价无对应材料则按照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费进行调差。

(2) 本工程措施费用(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投标报价时包干考虑,如投标报价为零,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结算时均不作调整。措施费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费用。施工中采用的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中已明确的,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文件中施工方案已包含此费用,中标后该部分费用不再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批仅为技术审批,不得以此为由调整费用。清单之外的变更、签证部分措施费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

(3) 对于需要计取二次搬运费、因施工材料设备及临建场地施工过程中会多次变动位置等因素导致增加的费用,投标单位要根据现场及工程踏勘情况已包含在报价范围内,中标后该部分费用不再进行调整。如果该部分在投标报价中没有列项,视为投标单位已考虑该部分费用,中标后施工单位不得索要该部分费用的签证。但最终的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批后执行

(4) 已标价的投标清单的风险范围

投标人为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够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类工程风险;在投标时已充分研究和分析了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表)等资料,经现场考察、测量,完成本项工程从投标开始至保修期结束止,所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表)所列工作,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质量、工期要求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金、风险;对于图纸设计问题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问题,投标人应在图纸会审阶段提出,如投标人在图纸会审中没有提出对应问题,结算时对该部分内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之外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 (2) 停水、停电的影响;
-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5)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6)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 (7)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 (8) 因暴雨原因停工产生的各项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对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承包人投标时按照发包人给出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总价,相应的采保费、检验费、检测费等,承包人应承诺已经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计入,在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结算时材料价差的调整只计差价和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已经包干在合同价中,发包人给出的暂定价材料价差不进行让利优惠(即不执行合同优惠率)。

注:未取得省优奖“中州杯”按竣工结算价扣除违约金 1%

12.2 预付款（已包含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额 5%。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扣回，分五次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额度和担保的期限：合同额 5%，期限为进度款抵扣完全部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履约保函，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相关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节点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为止。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如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采取改进措施，直至进度符合要求。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单位工程进度节点支付（接收到完整资料预计一周内完成审核）

进度款支付方式：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的工程各项指标（进度、安全、文明、质量等）的综合考核情况，在以下付款比例的基础上浮动±2%。

- 1) 基础（地下室）工程至±0.0 完成后，支付到该项已完成产值额的 80% 。
- 2) 主体进度每完成三层顶板，支付到该项已完成产值额的 80% 。
- 3) 主体框架结顶，支付到该项已完成产值额的 80%。
- 4) 砌体（含二次构件）全部完成，支付到该项已完成产值额的 80%。
- 5) 室内装修完成，支付到该项已完成产值额的 80%。
- 6) 室外装修完成，支付到该项已完成产值额的 80%。
- 7) 门窗完成，支付到该项已完成产值额的 80%。
- 8) 剩余扫尾分项工程完成，支付到该项已完成产值额的 80%。
- 9) 竣工完成后，付至全部产值的 82%
- 10) 竣工验收合同，向业主档案室提交竣工资料，并办理政府备案手续，付至全部产值的 85%
- 11) 完成竣工结算校内初审，付至校内审额的 88%
- 12) 完成竣工结算校外终审，付至校内审额的 97%
- 13) 留 3%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两年退 2%，防水质保期（5 年）满退还 1%。
- 14)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每次应支付金额的 10% 以支付农民工工资。
- 15)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立施工专用水、电表，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共同抄表后，由承包人向发包（指定账户）人或供电公司缴纳。水电费计费办法为：（分表数额+所有损耗分摊数）×郑州市供电公司单价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监理签发支付证书确认形象进度节点，承包人提交工程量产值结算书，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单位审核后，承包人依据支付证书和节点产值审定表编制付款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承包人应于每个节点完成后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承包人承诺，对该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进行转让。承包人单方转让债权，该转让行为对发
包人不发生效力，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等
全部费用。

12.4.5 因客观原因导致工程款没有按照正常约定时间支付的，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利息及违
约金

12.4.5 为保障本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需设置和发包人的共管资金账户，具体内容按相应补
充协议约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
报告及竣工资料一式 3 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
人有权按合同价格的 0.5%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自行进行报验。为完成
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 合同原件；(3) 工程开工报告；(4) 竣工验收报告；(5) 竣工图；(6) 设计变更、签证等价格相关文件原件；(7) 施工过程中过程材料进出场报验资料；(8) 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9) 工程结算书；(10) 投标文件；(11) 其他财政审计要求的资料。以上文件要求按照档案整理规范装订，一式 3 套（其中合同原件为 1 份，2 份复印），提供电子版一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符合财政审核要求的完整资料并财政受理后，预计 14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9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联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防水工程保质期 5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4) 竣 出场报 求的资 版一套。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据实扣除
1 个工作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提供履约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支付、扣回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未取得省优质质量奖“中州杯”按竣工结算价扣除违约金 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在重大违约情况下，违约金不受合同总价限制，根据实际损失确定。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继续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法律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损失计算方式为：直接经济损失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间接经济损失以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因违约金过高或过低引发争议，双方同意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进行调整。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责任并用，具体适用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7级以上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承包人负责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4 本合同中, 专用条款未明确之处, 执行通用条款。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 (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 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在施工过程中, 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 由承包人协商解决。

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 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

4.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

5. 承包人保证按照相关相应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做到工完场清: 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不另外计取费用。

6.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甲方满意。

7.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 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能满足支付农民工工资, 则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0 元, 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9. 承包人负责与本工程相对应的主管部门协调, 服从主管部门指导和验收, 并承担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10. 凡在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且甲方对未能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1.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验收合格。

12. 承包人入场后需做好扬尘治理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和图纸上标明的, 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 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 中标单位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材料, 均认为已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包括。投标单位应选择认为成熟质优的产品和技术参与投标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在国内没有成功工程案例的设备、材料、技术和施工工艺。

14. 本工程所采用的主材、设备均参照知名品牌的质量、价格和性能进行考虑, 若后期出现投标价格和市场价格偏离, 则发包人和监理人视为该差额价已包含在其它报价内。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使用必须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及进场施工。

采购 30 天前提供三个以上符合设计和发包人招标文件质量技术参数标准档次的样品和资料, 另外承包人提供样品技术参数、品牌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清单控制价格档次以及郑州市信息价同质同类产品水平, 否则发包人可将该材料转为认质认价项目或以成品价方式进入决算。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后, 方可进场使用, 对于未按合同约定就采购使用的禁止使用, 同时每发生一次给予承包人 2000 元的处罚。

15. 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拆除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不需要拆除部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保护工作, 施工需要必须拆卸的部位, 施工后需将拆卸部分恢复原状并达到原设计效果

和功能，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开口费、安装费、连接管道线路费、设备基础浇筑制作费、破坏的面层恢复费及相关配件等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在施工完毕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后，自行组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检测并确保通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与其他工程相互配合、交叉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负责本工程验收及承担相关费用等。

19.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扬尘治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周边关系、政府建设、环保等有关部门协调方面的相关工作及费。疫情常态化防控，投标费用已经综合考虑在内，不再另外考虑。

20. 承包人施工期间承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不更换，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地面附属物的拆除、清表、外运、树木移植（包括）、路面硬化等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职工需求，分期开展本项目，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情况，充分踏勘现场，考虑一切风险后进行自主报价，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2. 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工程合同价（含税）的 1% 计取（不含工程设备）计费基数按实际分包工程合同额度，总包管理配合费由分包人直接支付承包人，进场支付 50%，分包施工完成后，在完成承包人总承包管理责任方可取得剩余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配合的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施工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设施；

②、施工现场已搭设的脚手架（电梯井架除外）；

③、提供施工现场可以提供的生活及办公、材料储存的场地；

④、生产、生活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电梯调试电源接至电梯井道口）；

⑤、电梯安装需配合的混凝土工程；

⑥、所有专业安装工程结束后的嵌缝粉刷、补洞、防火封堵；所有入户门、阳台推拉门下口的细石砼填塞封堵；

⑦、定位测量、提供标高控制点、协调交叉施工等

⑧、竣工资料的配合整理，

⑨、成品保护

23. 向财政部门报审工程竣工结算，审减率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审减率在 5% 以内，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5\% < \text{审减率} \leq 10\%$ ，审计费用施工单位承担 50%， $10\% < \text{审减率}$ ，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text{审减率} = (\text{施工单位送审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 \text{送审金额} \times 100\%$ ）。支付办法为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支付，否则该审减额度的审核费用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造价中三倍扣除，竣工结算如虚报超过 15%，按处罚每次 50 万/次。

并据此与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签订三方协议。

24. 承包人负责图纸深化设计范围：幕墙、弱电系统、基坑支护、钢结构等。

承包人在按发包人提供之施工图纸与合同文件之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时，如发包人所提供之图纸或资料

破坏的面
半确保通
项手续办
、环保等
。物的拆除、
勘现场，
包工程合
人总承包
的细石砼
费用由建设
部承担（审
委托的造价
算如虚报超
图纸或资料

虽然已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图深度的规定，但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如：施工中所需之非标准节点详图等），则承包人有义务依据施工图进行设计深化。 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费用及专家评审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深化设计成果应在提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核后，方可作为承包人施工依据。 发包人或设计单位的审核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该等深化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索赔工期。

发包人负责图纸深化设计的范围：体育馆专业照明、LED 大屏。

25. 本项目的土方部分已综合考虑至工程量清单内，如有异议，计算依据以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地貌航测图并结合进场后共同测量现状原始地貌的方格网图、施工蓝图为准。

2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罚款，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 处罚措施

承包人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定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及中标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
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否则，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20.1 更换投标人员的处罚措施

20.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扣除 20%履约担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并直接解除合同；

20.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通报批评并按照 10 万元/天扣除违约金；

20.1.3 因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满足管理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限期调整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按照每人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0.5%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业主核实后不予处罚：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市级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主动辞职或提拔调离原工作法人单位的；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死亡的；上学的。）

20.1.4 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且获得发包人批准的，限期调整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按照每人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扣除违约金；

（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业主核实后不予处罚：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市级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主动辞职或提拔调离原工作法人单位的；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死亡的；上学的。）

20.1.5 安全生产负责人因不满足管理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或承包人申请更换安全生产负责人且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或安全生产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限期调整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按照每人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0.2%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业主核实后不予处罚：安全生产负责人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市级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主动辞职或提拔调离原工作法人单位的；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死亡的；上学的。）

20.1.6 主要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要求表”中所有人员）因不满足管理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并限期调整以保证满足合同及施工需要。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除扣除 20 万

元每次违约金外，对于需撤换的人员，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更换到位的，按照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20.1.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的，通报批评，除限期整改及除按照 500000 元每次扣除违约金外，对于需撤换的人员，按照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20.1.8 承包人应保证劳动力充足，若发现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数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不按单位批准的期限增加人员的，限期整改，并首次提出警告；若限期内没有整改到位，第二次则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超过两次则按照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0.1.9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照 50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并在 14 个日历天内补充同等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到相应岗位且需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

20.2 施工现场工作纪律处罚措施

20.2.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限期调整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按照每人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扣除违约金；

20.2.2 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通报批评并按照 10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20.2.3 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移动电话不能保持畅通的，通报批评并按照 1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20.2.4 开工前 3 日，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不能按时到位的，通报批评并按照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20.2.5 在工作过程中，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如有脱岗行为（即在正常工作日内，没有向业主或监理请假，离开工地 4 小时以上）的，通报批评并按照 1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20.2.6 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兼职的，一经查实，按照 100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投诉以及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其他管理人员在其它工程中兼职的，限期整改以保证人员满足合同要求并按照 20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20.2.7 特殊工种的作业中，若有无证上岗的，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按照 5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20.2.8 岗位职责不明确，限期整改，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情节按照 1000-5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20.2.9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酒后作业，按照 5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20.2.10 在施工现场追逐打闹的，按照 5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20.2.11 凡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赌博者一律开除，并按照 1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20.2.11 凡承包人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等，按照 3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3 机械设备

20.3.1 机械设备、仪器不满足合同约定的，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及施工需要并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视情节按照 5000-10000/件·天扣除违约金；

约金。
500000
20.3.2 因机械设备保管、使用不当或不使用而影响工作的，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施工需要并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视情节按照 1000-5000/件·天扣除违约金；

20.4 合同管理处罚措施

批准的期
报批评；
20.4.1 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和发包人签订合同，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不按时签订合同的，按照 50 万元/天扣除违约金；

日历天内
20.4.2 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人的，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并视情节按照 50-100 万元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满足合同
20.4.3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损失并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视情节按照 5-10 万元/天扣除违约金；

评并按照
20.4.4 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20.5 工程材料控制工作

1000 元/
20.5.1 承包人不按规定的频率报验工程材料，限期整改，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视情节

批评并按
20.5.2 承包人使用未经过批准的材料或不合格材料的，限期整改，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情节按 2-1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6 施工过程控制工作

正常工作
20.6.1 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提出警告，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

违约金；
20.6.2 接到监理人关于不合格品的处理指示后不予执行的，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情节按照 5-2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次扣除
责任；
20.6.3 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情节按照 5-1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元/人·次
20.6.4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发现但未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的、或被监理人、发包人或监督站发现并下达整改通知并勒令返工的，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提出警告或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情节按照 2-1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元/人·次扣
20.6.5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批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含分项、专项）的，限期整。首次：提出警告；第二次：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超过两次：按照 2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0.6.6 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首次：提出警告；第二次：视情节按照 1-1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办公场所、
20.6.7 分部工程验收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资料、竣工图进行审查、工程量核定的，限期整改并按照 2000/天·次扣除违约金。

20.7 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措施

项目范围内
凡因施工错误、测量错误、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或不按规范、规程的要求施工，管理监控不到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而造成工程质量低劣，强度不够，结构尺寸或建安位置错

误,达不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定,一般需做返工、加固处理的均视为工程质量事故(含质量通病)。对酿成质量等级事故的均进行经济处罚。

20.7.1 出现结构露筋,砼楼面开裂、天花渗水,砌体偏位,批荡空鼓的,按 10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出现柱、剪力墙砼烂根,梁、柱、剪力墙胀模、偏斜、漏浆、蜂窝、麻面,砌体表面不平整,批荡开裂的,按 20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20.7.2 出现给、排水预埋套管的定位遗漏,排水地漏的定位标高不正确,给、排水管道安装完后未进行相关试验的,按 10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出现给、排水预埋套管的定位不准确,给水管口安装偏位,排水立管安装不垂直的,按 20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20.7.3 出现明装避雷带焊接固定、避雷带材料规格不合要求,室内开关插座底盒、面板座标不统一、安装不正确,电气安装完工未做相关试验的,按 10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出现暗装避雷网格埋设位置错误,配线的线色分配不按规范要求,铝合金门窗接地连接不满足防雷接地要求的,按 20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20.7.4 承包人未及时发现质量隐患而导致质量事件(事故)发生,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同时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按照 10-2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需如实赔偿,赔偿限额应符合合同约定。

20.7.5 发生质量事件(事故)未及时进行处理,或整改后未按规定报验的,限期整改,责令承包人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情节按照 20-50 万元扣除违约金;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按隐瞒事故论处。

- (1) 发生了事故,12 小时内未上报;
- (2) 事故发生后,自行修改设计或使用其它掩饰手段不如实上报者;
- (3) 有意缩小事故返工损失、降低事故等级者;
- (4) 原材料、砂浆、砼等试验不合格后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程序上报者。

20.7.6 质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如下标准进行处罚:

- (1) 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1~10 万元的,按照 0.5~2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 (2) 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含)~30 万元的,按照 5~1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 (3) 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30(含)~100 万元的,按照 10~3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 (4) 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低于 3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7.7 施工期间因工艺错误造成返工或整修费用在 10000 元以下的,按照 2000/次扣除违约金。

20.7.8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视其严重程度分别下发监理通知单、通报或按照 1000 元-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对监理通知单或检查通报中指出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彻底或限期未整改的;重复出现的质量通病,按原违约措施的 2 倍加重处罚。

20.7.9 本项目因工程质量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 1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故（含质
扣除违约
整，批荡
装完后未
00元/处。
标不统一、
不满足防雷
整改通知，
在本项目范
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情节按照 1-5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7.10 发生质量事故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其费用在支付时直接扣除；

20.7.11 在施工过程中，对半成品及成品没有保护方案，或保护方案实施不力造成损失，影响工程质
量或产生质量隐患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不低于 1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0.7.12 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可将履约保证金全部扣罚。

20.8 安全施工管理处罚措施

20.8.1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的，限期整改，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情节按照 1-5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8.2 未按规定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施工实施细则的，限期整改，在本
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情节按照 1000-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0.8.3 因所承包范围因安全工作的不足被政府监督部门、发包人勒令停工或进行经济处罚的，限期整
改，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情节按照 2-5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8.4 施工承包人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含安全监督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检查），限期
整改，责令承包人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情节按照 2-10 万元/次扣除违约
金；

20.8.5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整改落实的（含安全监督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检查），限期整
改，并视情节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及按照 1-5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8.6 所施工范围发生有施工责任的各类事故，或因事故引起次生灾害的；限期整改，责令承包人对
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按造成安全事故等级或造成损失情况，课以一定金额的违约赔偿金。造成严重死伤
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需如实赔偿，赔偿
限额应符合合同约定；

20.8.7 施工通道、出入口、办公室、宿舍、厨房、卫生间、餐厅、仓库、材料堆放场地、加工场地、
仓库地面、工地内外通道地面未按照相关要求做硬化处理的，或不能按卫生要求保持整洁的，按 1000 元/
处.次扣除违约金；

20.8.8 外脚手施工中存在下列情况的，按如下规定扣除违约金：

（1）外脚手架搭设应与主体施工同步，存在应设未设脚手架情况的，按10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2）专项施工方案和设计计算书未经审批就实施搭设的，按10000元/次扣除违约金；

（3）须按规定设置剪刀撑，剪刀撑应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且角度符合要求。否则，按10000元/处。
次扣除违约金；。

（4）落地式脚手架立杆基础平实，有排水措施，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设计要求，且立杆有底座、垫
木、扫地杆。否则，按10000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5）脚手板满铺，无探头板，施工层设置防护栏和挡脚板。否则，按10000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6）施工层以下每隔十米设置架体内封闭措施。否则，按10000元/次扣除违约金；

（7）立杆底部固定牢固。否则，按10000元/次扣除违约金；

（8）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坚固，连墙件间距应符合要求，其中落地式脚手架高度7米以上要求做与建
筑结构拉结。否则，按10000元/次扣除违约金；

(9) 卸料平台须经设计计算并符合设计要求, 支撑系统不得与脚手架连结, 并设置限载标牌。否则, 按10000元/次扣除违约金;

(10)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 按10000元/处. 次扣除违约金;

20.8.9施工用电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的, 按如下规定扣除违约金:

(1) 施工电箱缺失箱门及门锁、设置位置或高度不合要求、室外电箱无防雨淋措施的, 按10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2) 施工用电线缆在交通道路、施工通道等部位未设保护, 随地拖放的, 按10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3) 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装、使用临时用电线路和用电设施的, 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达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实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否则, 按10000元/处. 次扣除违约金;

(4) 在施工电箱内随意挂线取电的(如裸线头直接插入插座取电、线缆直接挂在刀闸上取电、一个接线端子上连接的线头超过两个的情况等), 按10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5) 电源线直接缠绕在作业场所的金属构件上无防磨、绝缘措施, 使用电源线无插头、或直接挂在刀闸及电源上, 按1万元/处. 次扣除违约金;

20.8.10 临边、洞口类防护存在下列情况的, 按如下规定扣除违约金:

(1) 外脚手架未挂安全网或安全网破损严重的, 按10000元/天. 次扣除违约金;

(2) 高处作业(坠落高度2米及以上)未使用安全带的, 按10000元/人. 次扣除违约金;

(3) 各施工洞口未设置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按10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4) 临边部位未设置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按10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5) 建筑物出入通道口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棚, 否则, 按10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6) 临边、洞口类防护设置不合格者或安全网有破损未及时补上者, 按照5000元/处. 次扣除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 不准随意拆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如工作需要, 必须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拆除, 施工完毕后立即恢复原状, 违者按照1万元/处. 次扣除违约金;

20.8.11进入工地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帽不合格的, 按100元/人. 次扣除违约金; 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帽的, 按500元/人. 次扣除违约金; 不佩戴安全帽的, 按1000元/人. 次扣除违约金;

20.8.12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垂直运输机械搭设前必须有经审批的安装和拆除专项施工方案, 并使用前取得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 否则, 按10000元/人. 次扣除违约金;

起重作业, 不按规定进行指挥起重机械或吊运物件的, 非起重指挥人员指挥起重设备, 安排吊笼吊作业不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的, 按10000元/次. 处扣除违约金;

20.8.13施工电梯、井架无每层防护安全门, 或安全门在吊笼未靠站时处于开启状态的, 或呼叫系统不灵敏的, 按500元/次扣除违约金;

20.8.14积土、料具堆放不符合规定的, 按500元/次扣除违约金;

20.8.15须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并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否则, 按500元/人. 次扣除违约金;

20.8.16塔吊、人货梯、焊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否则, 按500元/人. 次扣除违约金; 累

。否则，次则停工整顿；

20.8.17 由于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和险情，被相关政府部门和媒体通报、曝光、投诉和会议上批评的，按 1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8.18 对于出现安全事故造成项目损失的，除赔偿全部损失外，按 10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8.19 每周安全检查记录中，同一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者，按 1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8.20 安全检查提出的问题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按 2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8.21 擅自不参加安全检查或安全会议的，按 5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8.22 明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仍然下令施工的，按 5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8.23 总包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否则按照 1 万/人.次扣除违约金。

20.8.24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否则，按照 1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20.8.25 总包单位应当建立防火、保卫制度，并按照规定设置消防、保卫设施，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配置消防器材，否则，按 5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8.26 违章作业、违章指挥造成未遂事故的，按照 5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8.27 各项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的，按 5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8.28 各工种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戴好安全防护用品，违者按 1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20.8.29 严禁高处抛物，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 万元，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20.8.30 施工现场及场区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情况严重者报交通部门处理；

20.8.31 每月进行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参加的安全文明检查，由建设、监理单位按相关标准及表格进行评分，月末平均分数少于 85 分按照 5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每次检查单项得分不得低于 75 分，单项得分低于 75 分按照 1 万元/项.次扣除违约金；

20.8.32 氧乙炔气瓶使用安全距离不够、施工现场混装存放的，按照 1000 元/次.处扣除违约金；

20.8.33 电焊线接头不包绝缘胶布，漏电，布线混乱的，按照 1000 元/次.处扣除违约金；

20.8.34 不服从安全管理人员纠正违章，态度蛮横，逃逸的，按照 1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20.8.35 施工用水、用电管理不善，跑、冒、滴、漏，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按照 1000/项.次扣除违约金，擅自动用消防用水的按照 2 万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20.8.36 员工宿舍、工人宿舍严禁使用电炉取暖或做饭，否则，按照 1000/人.次扣除违约金；宿舍区不准用碘钨灯取暖或照明，否则，按照 2000/处.次扣除违约金；职工宿舍区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否则，按照 1000/处.次扣除违约金；

20.8.37 施工现场应进行卫生防病宣传教育，配备经考核合格急救人员，按要求设置保健室。否则，按照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20.8.38 施工现场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务工者业余学校、钢筋加工棚、木工加工棚、吸烟亭、茶水亭、移动卫生间、淋浴室、活动室、洗车槽、钢筋堆场、安全展示区，否则，按照 5000 元/项.天扣除违约金；

20.8.39 施工现场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各种标识标牌, 否则, 按照 2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20.9 文明施工管理处罚措施

20.9.1 施工现场进出口应按要求设置大门, 门面应保持平整、油漆不脱落。大门边应设置“五牌一图”标识牌。否则, 按1000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20.9.2 施工现场进出口应设置洗车槽、沉淀池, 并保证正常使用。否则, 按1000元/次扣除违约金;

20.9.3 施工场地内, 各种材料应按总平面布局图堆放整齐, 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存放, 标牌标识清晰, 建筑垃圾工完场清。否则, 按1000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20.9.4 现场消防制度健全, 各部位消防器材配置合理, 易燃易爆物品专人管理, 动火审批制度健全。否则, 按1000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20.9.5 场地有连续排水设施、保持排水通畅, 泥浆、污水、废水不得外溢, 未经处理不得排入下水道和河道, 否则, 按 10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20.9.6 对于不经有关部门的书面认可, 随意在建筑物、墙、楼板、设备构件上开孔的, 按1万元/处.次扣除违约金并限期恢复;

20.9.7 对于不经有关部门的书面认可, 随意在设备、构件上焊临时铁件, 按5000元/处.次扣除违约金并限期恢复;

20.9.8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 必须做到工完场清, 各种施工材料、器具码放整齐。否则, 按 50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到位; 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的, 按上次扣除违约金金额的 2 倍扣除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

20.9.9 场区道路必须保持畅通, 未经批准随意堵塞道路的, 按 50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并限期恢复;

20.9.10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如大规模的扬尘、遗撒等, 按 5 万元/处.次扣除违约金并限期恢复;

20.9.11 施工现场应至少安排施工区保洁员 2 名, 办公区保洁员 1 名, 生活区保洁员 1 名, 全职负责保洁工作。保洁员应配备相应的洒水、清洁设备, 及时洒水清扫, 减少扬尘污染。不按照要求配备保洁员的, 按照 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不按要求对施工区域覆盖, 施工区域及时洒水降尘的, 按照 50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20.9.12 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 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容器, 日产日清, 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 否则, 按照 50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20.9.13 施工作业区内有烟头、食物包装袋等, 按照 1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20.9.14 施工场区随地便溺的, 按照 1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20.9.15 施工现场穿高跟鞋、凉鞋、裙子、短裤等, 不按着装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 按照 5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20.9.16 管理人员、工人宿舍居住条件符合要求, 宿舍应干净整洁, 食堂应卫生清洁, 否则, 按照 500 元/处.次扣除违约金;

20.10 工程进度管理处罚措施

20.10.1 未按时提交的各种进度计划, 限期整改, 首次: 提出警告; 第二次: 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 超过两次: 视情节按照 2000-10000 元扣除违约金;

20.10.2 未按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设备、材料进场和设置临时设施的，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首次：提出警告；第二次：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超过两次：视情节按照 1-5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10.3 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影响工程进度的；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首次：提出警告；第二次：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超过两次：视情节按照 1-1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10.4 进度滞后计划时，未及时对工程的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对计划调整不力、改进进度措施效果不明显的，限期整改，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情节按照 2000-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0.10.5 对业主或监理单位组织的改进进度专题会不能积极响应，甚至影响月度进度计划的编制审查的，按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0.11 资料管理处罚措施

20.11.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由发包人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要求、决议等相应文件或有关工程方面的各项资料，造成损失的，限期整改，首次：提出警告；第二次：视情节按照 2000-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0.11.2 未按规定的日期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等，并整理归档的，限期整改，首次：提出警告；第二次：视情节按照 2000-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0.11.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限期整改，并按照 10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20.12 协调管理处罚措施

不能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对各方进行综合协调配合，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的，限期整改，加强总包对各方工作的协调配合，首次：提出警告；第二次：视情节按照 1000-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0.13 工程开、竣工处罚措施

20.13.1 投标人应做好充分准备，在接到招标人明确通知（包括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等）后 3 日内进场施工。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开工的，限期整改，并按每日 20 万元扣除违约金；

20.13.2 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开工的，且推迟时间超过 28 天，直接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0.13.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的，限期整改，并按每日 5 万元扣除违约金；

20.14 经济管理处罚措施

20.14.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图纸数量和清单数量进行核算的，限期整改，并按照 2000 元/天.次扣除违约金；

20.14.2 工程数量核算有严重错误的，限期整改，并提出警告或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视情节按照 2000-10000 元扣除违约金；

20.14.3 现场计量数量严重错误或不配合监理进行现场计量的，限期整改，并提出警告或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视情节按照 2000-10000 元扣除违约金；

20.14.4 所填报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数据不准确，误报或故意错报的，限期整改，首次：提出警告；第二次：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超过两次：视情节按照 2000-10000 元扣除违约金；

20.15 其它合同事宜及管理办法

20.15.1 承包人擅自对工程项目进行变更的，限期整改，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情节按照 2-5 万元扣除违约金；

20.15.2 泄露工程、发包人的秘密，损害发包人利益和名誉，限期整改，首次：提出警告；第二次：视情节按照 2-1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需如实赔偿，赔偿限额应符合合同约定；

20.15.3 无视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人事先的书面通知或警告，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视情节按照 2-1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需如实赔偿，赔偿限额应符合合同约定。

20.15.4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的工作，对于建设单位的任何工作要求均需无条件及时给予配合，不得与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争吵或其他不文明行为，否则，按照 1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20.15.5 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任一条款，承包人如有违反，经单位书面指正，仍未在期限内改进的，视情节按照 2-1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20.15.6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调整合同价款。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条中相关招标投标要求与河南省重点项目建设相关要求及规定不一致的，必须严格按照河南省重点项目建设相关要求及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无条件全部配合，否则，按照 20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20.15.7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项目的执行及处罚措施，按照 20.15.6 相关规定执行；

20.15.8 本项目为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河南省重点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规定执行，否则，按照 20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20.15.9 工程建设过程中，对于单位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定及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的标准、时间确保完成任务。完成的结果达不到要求的标准的，按照 5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不能按要求的时间完成任务的，按照 10 万元/天扣除违约金；不管任何理由，拒不执行通知要求的，按照 5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21.1 中标候选人应做好充足准备，在确定中标人后 5 天内，主要管理人员、桩基设备应无条件进场，否则，按照 10 万元/天扣除违约金。若因合同条款存在分歧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签订、中标人自动放弃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权力，发包人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向中标人进行工程价款结算。

21.2 总承包单位应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1.2.1 协调日常工作，按月、周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

21.2.2 与分包商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总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21.2.3 及时提供分包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保管条件及水电接驳点；

21.2.4 提供现有的施工道路、垂直运输、塔吊、脚手架，供分包工程使用（以上配合内容应包含机械设备产生的折旧、维护保养费、操作人员工资、水电、燃料等费用），如需拆除应报发包人批准；

21.2.5 提供材料、设备堆放场地等，提供必要测量定位；

21.2.6 施工用电提供至二级配电箱；总包单位施工用电每栋楼设二级箱一个，三级箱由分包单位直接负责；提供现有的水电源接驳点；总包单位提供建筑物内现有的公共走道部分的照明；

21.2.7 按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全部分包工程预留预埋，线管须穿铁丝；

21.2.8 在分包工程施工前，按发包人及分包商的要求完成有关的土建项目施工，提供具备各分包工程施工的条件；

21.2.9 负责组织、督促清理工程施工场地；

21.2.10 负责在交叉施工过程中，承担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责任。督促各分包必要时安排采取措施保护工程成品、半成品，成品、半成品的破坏，成品、半成品（如塑钢门窗、阳台栏杆等凡土建施工有可能跨、踩的部位）必须有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其他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 3.6 执行。

21.2.11 分包工程竣工后，由分包商和总承包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完成之日起总承包单位负责该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于保护不周造成损坏的概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21.2.12 搜集整理分包工程资料；

21.2.13 分包方按要求提交分包工程所需的工程资料，总承包单位负责整理归档；

21.2.14 承包人需要提供甲分包及甲供材切实可行的进场时间计划以及施工周期，否则发包人认为发包人的分包工程与甲供材不影响承包人的合同工期，承包人由此产生的工期要求发包人予以拒绝，并且由此引起的甲分包及甲供材单位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分包项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延期所增加的费用；

21.2.15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门窗施工单位门窗施工前预埋件预埋及部件预留位置预留，并负责门安装后门下口封堵及窗部件安装后预留位置封填；

21.2.16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水、电、暖、通风、天然气等工程施工后的嵌缝粉刷、预留洞补洞以及交叉施工等；

21.2.17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将电梯门洞口封堵至电梯设备要求；

21.2.18 总承包管理费应包含一切为工程顺利进行而与分包单位工作等发生的费用，不限于以上条款是否进行了明确；

21.2.19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如场地平整等配合工作）；

21.2.20 本协议中的分包工程包括甲分包工程和乙分包工程。

21.3 工程指令

21.3.1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就任何事项发出的一切指示或工程指令，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指令后7天内仍未遵照执行，则发包人可另雇用其他人士执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为债务向承包人索偿或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1.3.2 正常情况下，由发包人代表发出的任何指示都应是书面的。但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发包人代表认为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这类指示，承包人也应同样遵照执行，同时规定：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表发出此类口头指示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记录此类口头指示并书面报发包人代表确认，并且书面确认和当时的口头指示在内容上应当一致。

(2) 如果发包人代表在发出口头指令5天内自行书面确认该指令，则承包人无须按前述确认。

21.3.3 所有由 工程师发出或批准的文件、指令须经其代表签署并加盖专用条款约定的项目印章后方有效；承包人的所有文件须经承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专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项目印章后方有效。

21.3.5 签证管理：

(1) 工程签证单必须按照发包方提供的格式，经过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三方签署，发包方的签署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对权限要求，才能认定为有效签证。

(2) 工程签证必须由承包方、监理单位及发包方三方签字后，才予以认可；

(3) 工程签证必须一式三份，由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各保管一份；

(4) 每份工程签证必须按时间先后进行排序，如果发现工程签证未按要求排序或序号与时间无法对应，则不予认可。

附件 1、可调差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基期不含税价格(元)	调整期不含税价格(元)	调差金额(元)	备注
一	钢筋						
1	热轧一级钢筋 HPB300	直径 6.5-10(盘	t	3775.85			
2	热轧一级钢筋 HPB300	直径 10 以上	t	3879.94			
3	热轧三级钢筋 HRB400	直径 10 以内综	t	3844.88			
4	热轧三级钢筋 HRB400	直径 12	t	3763.31			
5	热轧三级钢筋 HRB400	直径 14	t	3684.58			
6	热轧三级钢筋 HRB400	直径 16-25	t	3561.92			
7	热轧三级钢筋 HRB400	直径 26-32	t	3632.10			
8	热轧四级钢筋 HRB500	直径 12	t	3978.72			
9	热轧四级钢筋 HRB500	直径 14	t	3900.00			
10	热轧四级钢筋 HRB500	直径 16-25	t	3774.69			
11	热轧四级钢筋 HRB500	直径 26-32	t	3838.77			
12	热轧三级抗震钢筋 HRB400E	直径 10 以内综	t	3862.57			
13	热轧三级抗震钢筋 HRB400E	直径 12	t	3781.00			
14	热轧三级抗震钢筋 HRB400E	直径 14	t	3702.28			
15	热轧三级抗震钢筋 HRB400E	直径 16-25	t	3579.62			
16	热轧三级抗震钢筋 HRB400E	直径 26-32	t	3649.80			
17	热轧四级抗震钢筋 HRB500E	直径 12	t	3996.42			
18	热轧四级抗震钢筋 HRB500E	直径 14	t	3917.70			
19	热轧四级抗震钢筋 HRB500E	直径 16-25	t	3792.39			
20	热轧四级抗震钢筋 HRB500E	直径 26-32	t	3856.47			
21	钢绞线(有粘接)	直径 15.2	t	4628.66			
二	钢材						
1	型钢	综合	t	4388.50			
2	扁钢	综合	t	3696.96			
3	镀锌扁钢	综合	t	4050.94			
4	槽钢	5-16#	t	3649.96			
5	槽钢	18#以外	t	3737.84			
6	角钢	50*5	t	3648.27			
7	中厚钢板	综合	t	4103.24			
三	砖砌块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00	600*240*100	m ³	225.66			
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0	600*240*200	m ³	221.24			
3	A 级泡沫混凝土自保温砌块	250mm	m ³	353.98			
4	蒸压粉煤灰砖	240*115*53	千	424.78			
5	烧结煤矸石砖	240*115*53	千	424.78			
6	混凝土实心砖	240*115*53	千	424.78			
四	砂石						
1	碎石	综合	m ³	134.63			
2	天然砂	中粗	m ³	135.60			
五	水泥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袋装)	t	230.09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袋装)	t	333.63			
六	混凝土						
1	C20 预拌细石混凝土	最大粒径 15mm	m ³	291.26			
2	C25 预拌细石混凝土	最大粒径 15mm	m ³	305.83			
3	C30 预拌细石混凝土	最大粒径 15mm	m ³	320.39			
4	C15 预拌碎石混凝土	最大粒径 20mm	m ³	266.99			
5	C20 预拌碎石混凝土	最大粒径 20mm	m ³	281.55			
6	C25 预拌碎石混凝土	最大粒径 20mm	m ³	296.12			
7	C30 预拌碎石混凝土	最大粒径 20mm	m ³	310.68			
8	C35 预拌碎石混凝土	最大粒径 20mm	m ³	325.24			
9	C40 预拌碎石混凝土	最大粒径 20mm	m ³	339.81			
10	C45 预拌碎石混凝土	最大粒径 20mm	m ³	412.62			
七	砂浆						
1	预拌砌筑砂浆 DM M5		m ³	331.866			
2	预拌砌筑砂浆 DM M7.5		m ³	339.822			
3	预拌砌筑砂浆 DM M10		m ³	347.796			
4	预拌砌筑砂浆 DM M15		m ³	355.752			
5	预拌抹灰砂浆 DP M5		m ³	347.796			
6	预拌抹灰砂浆 DP M10		m ³	363.708			
7	预拌抹灰砂浆 DP M15		m ³	371.682			
8	预拌抹灰砂浆 DP M20		m ³	379.638			
9	预拌地面砂浆 DS M15		m ³	363.708			
10	预拌地面砂浆 DS M20		m ³	371.682			
11	预拌地面砂浆 DS M25		m ³	379.638			
八	钢管						
1	薄壁不锈钢管	DN150	m	267.45			
2	薄壁不锈钢管	DN125	m	199.90			
3	薄壁不锈钢管	DN80	m	89.76			
4	薄壁不锈钢管	DN65	m	61.83			
5	薄壁不锈钢管	DN50	m	36.92			
6	薄壁不锈钢管	DN40	m	28.55			
7	薄壁不锈钢管	DN32	m	22.64			
8	薄壁不锈钢管	DN25	m	15.01			
9	薄壁不锈钢管	DN20	m	12.16			
10	薄壁不锈钢管	DN15	m	7.38			
11	无缝钢管	219*6	m	131.939			
12	无缝钢管	159*4.5	m	74.383			
13	无缝钢管	133*4	m	55.166			
14	无缝钢管	108*4	m	44.296			
15	无缝钢管	89*3.5	m	32.942			
16	无缝钢管	76*3	m	24.109			
17	无缝钢管	57*3	m	18.264			
18	无缝钢管	D42*3.5	m	15.192			
19	无缝钢管	D70*4	m	29.059			
20	无缝钢管	D89*4	m	37.424			
21	无缝钢管	D25*3	m	7.443			
22	无缝钢管	D76*4	m	31.701			
23	无缝钢管	D273*7	m	197.054			
24	无缝钢管	D325*8	m	169.477			
25	无缝钢管	D377*10	m	397.984			

26	无缝钢管	D426*10	m	460.202			
27	镀锌钢管	DN15	m	6.51			
28	镀锌钢管	DN20	m	8.30			
29	镀锌钢管	DN25	m	11.65			
30	镀锌钢管	DN32	m	16.04			
31	镀锌钢管	DN50	m	24.83			
32	镀锌钢管	DN80	m	38.60			
33	镀锌钢管	DN100	m	49.71			
34	镀锌钢管	DN125	m	72.23			
35	焊接钢管	DN15	m	6.01			
36	焊接钢管	DN20	m	6.41			
37	焊接钢管	DN25	m	9.27			
38	焊接钢管	DN32	m	12.92			
39	焊接钢管	DN40	m	14.80			
40	焊接钢管	DN50	m	20.24			
41	焊接钢管	DN65	m	26.83			
42	焊接钢管	DN80	m	31.55			
43	焊接钢管	DN100	m	40.68			
44	焊接钢管	DN125	m	57.43			
45	焊接钢管	DN150	m	69.84			
46	焊接钢管	26.8*2.75	m	6.41			
47	焊接钢管	33.5*3.25	m	9.27			
48	焊接钢管	42.25*4	m	12.92			
49	焊接钢管	48*4.25	m	14.8			
50	螺旋缝焊接钢管	273*7	m	176.548			
51	螺旋缝焊接钢管	325*8	m	240.455			
52	热镀锌钢管	DN80	m	38.60			
53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DN150	m	87.32			
54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DN125	m	72.23			
55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DN100	m	49.71			
56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DN80	m	38.6			
57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DN65	m	32.64			
58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DN50	m	24.83			
59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DN40	m	18.29			
60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DN32	m	16.04			
61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DN25	m	11.65			
62	内外热镀锌钢管	DN150	m	87.32			
63	内外热镀锌钢管	DN125	m	72.23			
64	内外热镀锌钢管	DN100	m	49.71			
65	内外热镀锌钢管	DN80	m	38.60			
九	电线电缆						
1	电力电缆	BTTZ-5*16	m	116.04			
2	电力电缆	WDZN-YJY-4*12	m	383.625			
3	电力电缆	WDZN-YJY-4*15 0+1*70	m	477.73			
4	电力电缆	WDZN-YJY-5*10	m	41.448			
5	电力电缆	WDZN-YJY-5*16	m	64.174			
6	电力电缆	WDZ-YJY-4*120	m	369.675			

7	电力电缆	WDZ-YJY-4*150 +1*70	m	460.358			
8	电力电缆	WDZ-YJY-4*185 +1*95	m	567.969			
9	电力电缆	WDZ-YJY-4*25+ 1*16	m	79.712			
10	电力电缆	WDZ-YJY-4*35+ 1*16	m	119.568			
11	电力电缆	WDZ-YJY-4*50+ 1*25	m	156.445			
12	电力电缆	WDZ-YJY-4*70+ 1*35	m	218.222			
13	电力电缆	WDZ-YJY-5*10	m	39.941			
14	电力电缆	WDZ-YJY-5*16	m	61.84			
15	电力电缆	WDZ-YJY-5*6	m	25.493			
16	电力电缆	WDZ-YJY-5*4	m	17.596			
17	电力电缆	WDZN-YJY-5*4	m	18.26			
18	电力电缆	WDZN-YJY-5*6	m	26.455			
19	电力电缆	WDZN-YJY-4*25 +1*16	m	82.72			
20	电力电缆	WDZN-YJY-4*35 +1*16	m	124.08			
21	电力电缆	WDZN-YJY-4*50 +1*25	m	162.349			
22	电力电缆	WDZ-YJY22-5*1 0	m	47.247			
23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NH-RVVP-2*1.0	m	3.066			
24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NH-RVVP-2*1.5	m	3.577			
25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RVV-2*1.0	m	2.16			
26	绝缘电线	WDZ-BYJ-2.5	m	1.52			
27	绝缘电线	BVR-4	m	2.508			
28	绝缘电线	WDZ-BYJ-1.5	m	1.10			
29	绝缘电线	WDZ-BYJ-10	m	6.289			
30	绝缘电线	WDZ-BYJ-4	m	2.474			
31	绝缘电线	WDZ-BYJ-6	m	3.805			
32	绝缘电线	WDZN-BYJ-2.5	m	1.775			
33	绝缘电线	WDZN-BYJ-4	m	2.89			
34	绝缘电线	WDZN-BYJ-50	m	37.399			
35	绝缘电线	WDZN-BYJ-6	m	4.445			
36	绝缘电线	NH-BV-2.5	m	1.775			
37	绝缘电线	NH-BV-4	m	2.89			
38	绝缘电线	BVR-16	m	9.786			
39	绝缘电线	WDZN-BYJ-16	m	11.604			
40	控制电缆	NH-KVV-6*1.5	m	7.70			
41	控制电缆	ZR-KVV-4*1.5	m	4.79			
42	控制电缆	KVV-7*1.5	m	7.97			
十	铜管						
1	铜管	Φ9.5	m	13.03			
2	铜管	Φ12.7	m	17.83			
3	铜管	Φ15.9	m	27.90			

4	铜管	$\Phi 19.1$	m	33.89			
5	铜管	$\Phi 22.2$	m	47.19			
6	铜管	$\Phi 28.6$	m	61.57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A17#综合体育馆A18#看台A27#南区北门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时必须及时派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若不及时派维修人员维修，发包人将委派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各项工程承包人派维修人员到场维修时间：天然气工程2小时内；采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4小时内；其它工程48小时内。

二、质量保修期

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并移交给发包人，且发包人实际投入使用或首次通知小业主交房批量收房之日起算，保修期起算日期不得超过完成竣工备案手续日期两年后，保修期限不少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协议规定的保修期限。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厨房、卫生间、地下室、外墙面、门窗框以及其他有防水要求的工程项目防渗漏保修期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保期为2年。

每个维修部位维修完毕并经本项目物业使用人和发包人验收并签认合格后，该维修部位的保修期自本项目物业使用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维修不到位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

2. 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保修在发包人承揽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留有足够土建、安装、电气等施工人员在工地现场待命,及时保修。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因承包人保修不及时、不到位,给用户造成精神和财产损失的,引起用户投诉、索赔和起诉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同意在其保修人员不在现场或住户家中有紧急处理任务或无能力继续保修等情况下,由发包人安排保修队伍维修。

6. 如发生其它专业保修队保修的,保修费用每半年支付专业保修队伍,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支付。保修费的计算、核定以有用户签字的“保修派工单”为准。

7.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次事故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在保修费中扣除。

8.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9. 质量保修事项完成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物业管理公司、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对工程进行组织验收。

10. 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房屋建筑工程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参加与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的协商赔偿事宜,并根据协商结果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不参加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向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承包人留存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承担的,承包人另行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有权出诉讼。

11. 保修费用: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

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质量事故是由于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当造成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项
技术
安全
造价
生
施
施
质
质
专职管
专职管
试
校
资
造
测
BIM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杨艳青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京 1112021202204302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
技术负责人	张春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168169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
安全负责人	郭春华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C 级	11090064299 京建安 C2(2004)0043211	建筑施工 安全 建筑施工	正常缴纳	/
造价负责人	陈腾飞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191100020568	土木建筑	正常缴纳	/
生产经理	王新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104064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
施工员	张江辉	/	岗位证	员级	考 010-0060270	土建	正常缴纳	/
施工员	杨傲翔	工程师	岗位证	员级	11151010066407	土建	正常缴纳	/
质量员	王前伟	/	岗位证	员级	考 021-0050184	土建	正常缴纳	/
质量员	左天成	工程师	岗位证	员级	考 021-0044205	土建	正常缴纳	/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戴艳明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2	京建安 C2(2011)0105086	建筑施工	正常缴纳	/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董利军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2	京建安 C2(2018)0270251	建筑施工	正常缴纳	/
试验员	姜亮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员级	11150300010982	建筑施工	正常缴纳	/
材料员	张德谏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员级	考 025-0008461	建筑施工	正常缴纳	/
资料员	周莎杉	/	岗位证	员级	考 051-0042514	建筑施工	正常缴纳	/
造价员	李忠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7110004639	土木工程	正常缴纳	
测量员	程娅娟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员级	11160370011489	建筑施工	正常缴纳	/
BIM 建模师	许国辉	/	岗位证	/	1901001023053947	BIM 建模	正常缴纳	/

附件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A17#综合体育馆A18#看台A27#南区北门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以东、洞庭湖路南侧区域

发包人（甲方）：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

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附件5 履约保函格式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
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
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 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 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
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一日止，最多不超过一年一月一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
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 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
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变更、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
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 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附件6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格式

发包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工作的通知》（郑建文〔2019〕214号）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规定，开设本工程项目符合当地有关单位和甲方要求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开户行：

户名：

账户号：

二、乙方应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据实将工资款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到本工程项目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核查乙方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使用情况，一旦发现被挪用，每发现一次，责令乙方及时补足，并从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10万元。

三、工资性工程款的拨付比例按月度完成产值（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的____%，按月支付。开工首月施工天数大于等于10天的，按实际天数完成的产值进行付款，不足10天的累计至次月进行支付。

出现停工时，当月施工天数大于等于10天的，按天数比例进行付款，不足10天的累计下次进行支付。

四、认真开展农民工工资计量。乙方应当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每一名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内明确农民工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薪酬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劳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必须向监理单位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及时按照合同开展考勤、计量。

五、拨付申请。乙方应于每月5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资性工程款拨付申请。申请资料应含工资清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属班组或专业分包单位、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工种、工资标准、工作天数、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及数额，实发工资数额，本人签认）。乙方应当确保工资性工程款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否则一旦发现乙方采用虚假信息套取工资款的，每发现一次，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10万元。乙方未按时提交工资性工程款拨付申请的，每逾期一天，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0元。

六、审查程序。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的工资性工程款拨付申请后，每月25号前完成审查确认并将确认后的工资性工程款按时拨付，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及税务机关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七、支付方式。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八、乙方每月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后3个工作日内将工资支付清单报甲方工程管理部备案。工资支付清单含所属班组或专业分包单位、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工种、工资标准、工作天数、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及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等信息。

九、甲方按施工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进度款时，应扣除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中的人工费，进度款中的人工费计取比例同工资性工程款的拨付比例。且待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甲方再拨付剩余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竣工验收当月时停止支付，待竣工结算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附件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 A17#综合体育馆 A18#看台 A27#南区北门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预付款担保应持续有效。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为见索即付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的且无附加条件的保函。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